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实际通过本次发行注册完成时间为准）；

3、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462,500,000 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以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5、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27.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77.03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5 年基础上按照增长 10%、持平、减少 10%等三种情景分别计算（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

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6,250.00	46,250.00	48,75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 年 12 月		
假设 1：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5,927.27	5,334.54	5,33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 元）	4,877.03	4,389.33	4,38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1153	0.1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1153	0.1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1054	0.0949	0.0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0.1054	0.0949	0.0949
假设 2：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不变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27.27	5,927.27	5,92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877.03	4,877.03	4,87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1282	0.1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1282	0.1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1054	0.1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1054	0.1054
假设 3：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27.27	6,520.00	6,5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877.03	5,364.73	5,36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1410	0.1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1410	0.1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1160	0.1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1160	0.1160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参见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并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支撑公司长期发展，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64 人，占员工总数 11.8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准确把握行业

发展方向与用户需求，为公司的发展方向提供指导。凭借优秀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公司吸引了诸多人才加盟。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制定完善的内部培训计划，设置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实施完善的股权激励计划，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与创新的平台。

2、技术储备

公司聚焦战略性、创新性高端钛合金产品的研制，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高端装备特种钛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平台及“湖南省新材料中试平台”，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成立了一支专业化创新研发团队开展技术研发工作，保证公司技术和产品布局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已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积淀，并拥有专有的核心技术。凭借掌握的高强高韧钛合金、中强高韧钛合金、发动机用钛合金、舰船用钛合金等领域的关键制备技术，公司自主研发并批量生产的 TC18、TA15、TC4 等 20 多个核心牌号产品已应用于我国多款新型装备，有力支撑了我国国家安全装备的升级换代，保障了我国国家战略安全装备用急需关键材料的供应。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重点项目 10 余项，成为行业技术创新的重要参与者与推动者。公司聚焦“技术-产品-产业”全链条转化，在高强高韧钛合金、发动机用钛合金、舰船用钛合金等关键领域突破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参与制定了 20 项国家标准和 6 项行业标准，并先后获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多项荣誉。

3、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已与航空工业、中国航发、中国船舶等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在海装领域持续推进零部件

和锻件业务布局。依托现有客户资源与持续拓展的海洋装备等新兴市场订单，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二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金天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能源作出以下承诺：

“1、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

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按照有权机关的生效裁判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